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9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各项规定。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3)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5)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5)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7)
- (6)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10)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2)
-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9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额、全程无

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1,3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边宝丽、李擎、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下称“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并请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依据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

经讨论，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公司股东边宝丽及其配偶李建霖承担家庭连带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

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2、公司向北京首创提供信用反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11,3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边宝丽、李擎、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七（一）：《关于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二）：《关于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三）：《关于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四）：《关于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五）：《关于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八（一）：《关于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八（二）：《关于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七（一）、七（五）涉及回避表决，具体为：关联股东边宝丽、李擎、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七（一）	非独立董事边宝丽	27,111,351	100%	是
七（二）	非独立董事陈云龙	51,597,900	100%	是
七（三）	非独立董事刘海波	51,597,900	100%	是
七（四）	非独立董事朱鸿鑫	51,597,900	100%	是
七（五）	非独立董事李擎	27,111,351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八（一）	独立董事李曙光	51,597,900	100%	是
八（二）	独立董事邓同庆	51,597,900	100%	是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边宝丽	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云龙	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海波	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鸿鑫	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擎	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曙光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邓同庆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翟晓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亚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12-0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